

证券代码：870259

证券简称：易捷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志利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9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18年9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2,879,205.56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138,264.98元，资本公积为10,421,365.44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

成的资本公积为 10,421,365.44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89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11 股（其中以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11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变更前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5 万元”

变更后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0 万元”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 2018 年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